

【中共河北省委党校学科建设资金资助出版】

新形势下中国共产党 纪律建设研究

楚建义 主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

新形势下中国共产党 纪律建设研究

楚建义 主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形势下中国共产党纪律建设研究 / 楚建义
主编.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16.11
ISBN 978-7-202-11479-7

I. ① 新… II. ① 楚… III. ① 中国共产党 - 党的纪律 - 研究 IV. ① 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83953 号

书 名 新形势下中国共产党纪律建设研究
Xinxingshixia Zhongguogongchandang Jilüjianshe Yanjiu
主 编 楚建义

责任编辑 马 丽 张静中
美术编辑 李 欣
封面设计 鞠 梦
责任校对 张三铁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石家庄天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1.25
字 数 174 000
版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2-11479-7
定 价 31.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引言 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	(1)
第一章 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政治优势	(3)
第一节 严明纪律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重要原则	(3)
第二节 纪律严明是中国共产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政治优势	(9)
第三节 在新形势下必须更加强调党的纪律建设	(15)
第二章 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作用与内容体系	(20)
第一节 党的纪律的重要作用	(20)
第二节 党的纪律的主要内容	(23)
第三节 党的纪律的基本特征	(30)
第三章 党的政治纪律建设	(34)
第一节 要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远排在首要位置	(34)
第二节 政治规矩的提出开辟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空间	(37)
第三节 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党的政治生活的重要准则	(39)
第四节 以案释纪——违反政治纪律典型案例评析	(43)
第四章 党的组织纪律建设	(48)
第一节 党的组织纪律的内涵	(48)
第二节 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表现及其原因分析	(52)
第三节 坚决维护和严格遵守党的组织纪律	(56)
第四节 以案释纪——违反组织纪律典型案例评析	(58)
第五章 党的廉洁纪律建设	(63)
第一节 清正廉洁是共产党的政治本色	(63)
第二节 以权谋私,是最典型的不廉洁行为	(67)

第三节	坚决治理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71)
第四节	以案释纪——违反廉洁纪律典型案例评析	(76)
第六章	党的群众纪律建设	(80)
第一节	党的群众纪律是党的性质和宗旨的体现	(80)
第二节	在密切联系群众中加强党的群众纪律	(85)
第三节	在实践中切实遵守党的群众纪律	(88)
第四节	以案释纪——违反群众纪律典型案例评析	(93)
第七章	党的工作纪律建设	(97)
第一节	党的工作纪律建设的内涵	(97)
第二节	遵守党的工作纪律,提高党的执政能力	(102)
第三节	促进工作纪律建设日常化、常态化开展	(105)
第四节	以案释纪——违反工作纪律典型案例评析	(110)
第八章	党的生活纪律建设	(113)
第一节	坚持艰苦奋斗,反对享乐主义	(113)
第二节	保持高尚的生活情趣	(119)
第三节	持之以恒反对“四风”	(124)
第四节	以案释纪——违反生活纪律典型案例评析	(127)
第九章	党内法规与纪律建设	(131)
第一节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	(131)
第二节	《党章》是制定其他党规党法的总依据	(137)
第三节	党规党法是纪律的载体	(140)
第十章	党的纪律的执行	(147)
第一节	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	(147)
第二节	党的纪律处分	(149)
第三节	维护党的纪律是纪律检查工作的生命线	(156)
第十一章	党员干部的纪律修养	(162)
第一节	党纪修养是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	(162)
第二节	守纪律讲规矩是对党员干部的重要考验	(166)
第三节	党员干部必须自觉遵守和维护党的纪律	(171)
后 记		(176)

引 言

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

70多年前，毛泽东与黄炎培在“窑洞对”中首次谈及执政者作风和纪律问题。黄炎培从中国历史上历代王朝的兴衰成败中得出了“历史周期律”的结论。毛泽东指出，我们中国共产党找到了跳出“历史周期律”的民主新路，即“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自执政以来，中国共产党在建设和改革实践中重视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和作风建设，注重用严明的纪律和优良的作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水平，领导全国人民取得了事业发展的辉煌成就。不容否认和忽视的是，在改革开放中党风廉政建设方面暴露出的突出问题表明，我们党在跳出“历史周期律”的探索实践中依然任重道远。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的纪律建设，把严明党的纪律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着力点，明确提出把加强纪律建设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突出强调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以之作为从严治党的突破口和重要抓手。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到加大反腐惩恶力度，从强化巡视监督，到狠抓执纪问责，一系列扎实有力的举措，刷新了党风政风，赢得了人民群众普遍赞誉。《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修订完善和贯彻落实，又一次吹响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号角，必将为党的建设注入强大正能量。管党治党的丰富实践启示我们，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纪律严明、执纪有力，教育才有说服力、制度才有约束力、监督才有制衡力，才能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反之，一些党员干部出问题，一些地方政治生态之所以变坏，往往都是从不守纪律、破坏规矩开始的。

把纪律建设作为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首先就要尊崇党章。党章是党的根

本大法，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准则》紧扣廉洁自律主题，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坚持正面倡导、重在立德，树立了看得见、摸得着的高标准。《条例》把党章对纪律的要求整合成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六大纪律”，开列负面清单，重在立规，划出了不可触碰的底线。这两项法规，体现了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结合、高标准与守底线相结合、破与立相结合。认真落实和严格执行这两项法规，树立高尚道德情操，严明党的纪律戒尺，就能把党章意识树起来、把党章权威立起来。

把纪律建设作为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就要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排在首要位置。纲举而目张，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打头的、管总的，可谓政治方向的导航标、言论和行为的衡量尺，是最为根本的纪律。大量反面案例也警示我们，不管违反哪方面纪律，任其发展，最终都会侵蚀党的执政基础，破坏党的政治纪律。严明党的纪律，首先是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广大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只有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才能真正做政治的明白人。

把纪律建设作为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就要不折不扣抓好制度落实。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党纪党规不能挂在墙上、说在嘴上。贯彻《准则》和《条例》是一个系统工程。既要求各级党委担当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严格按党规党纪办事，把党规党纪刻印在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心上，也要求领导干部发挥表率作用，带头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还要求各级纪委全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不断传导倒逼压力。多管齐下、层层落实，才能令行禁止，保证把纪律和各项党内法规执行到位。

我们党是有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从“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的著名论断，到“进京赶考”前定下的“六条规矩”，从“一靠理想，二靠纪律”的经验总结，到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实践探索，党始终重视纪律建设，组织严密、纪律严明成为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新征程上，以贯彻《准则》和《条例》为契机，探索建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我们就一定能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坚强的纪律保证，为实现民族复兴的中国梦锻造更为坚强的领导核心。

第一章 纪律严明

是党的光荣传统和政治优势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律，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纪律严明既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一个重要原则，也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光荣传统和政治优势，更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取得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伟大胜利的重要法宝。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纪律建设，是中国共产党迎接各种挑战，战胜各种风险，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完成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

第一节 严明纪律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重要原则

严明的纪律性之所以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重要原则，首先是由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阶级基础决定的，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中所选定的工人阶级所固有的特性决定的。政党是代表一定阶级利益的政治组织，当然要以一定的阶级为组织基础、组织主体和组织力量。而不同类型的政党的各种特点和性质，从根本上来说不是一个外在物，不是一种附加品，而是这个政党所赖以组成、生存、发展的那个阶级的特性所决定着、所制约着，并随着这个阶级状况的变化而变化。严明的纪律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特性、是党的先进性的决定因素，也是衡量党组织和党员先进性的一个价值尺度。

一、严明的纪律性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特性之一

马克思主义政党是具有严格的组织性和纪律性的政党，这是区别于其他类型政党的一个重要特征和显著标志之一。早在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形成之初，马克思、恩格斯及第一批共产主义战士，就十分注意为无产阶级政党制定与之相适应的组织原则。1847年6月，当世界上第一个共产主义党组织——共产主

义者同盟诞生后，马克思、恩格斯就为同盟拟定了党纲——《共产党宣言》。后来，马克思、恩格斯在亲自主持制定的《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1872年夏总委员会批准的国际工人协会共同章程和组织条例草案》中，都进一步阐述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学说关于组织原则和纪律原则的思想。在这些文献中，都不同程度地体现出了工人阶级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所应具有的特征。

马克思主义认为，工人阶级政党为了保持党的集中统一，就必须绝对地保持党的纪律。早在1859年，马克思就强调指出：“我们现在必须绝对保持党的纪律，否则将一事无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第413页）在反对巴枯宁主义斗争中，马克思和恩格斯严厉批判了巴枯宁的无政府主义观念。恩格斯在《桑维耳耶代表大会和国际》一文中，深刻揭露巴枯宁否认党的纪律的目的和实质，明确指出：“没有任何党的纪律，没有任何力量在一点的集中，没有任何斗争的武器！那么未来社会的原型会变成什么呢？简而言之，我们采用这种新的组织会得到什么呢？会得到一个早期基督徒那样的畏缩胆怯的而又阿谀奉承的组织。”（《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47页）恩格斯在总结巴黎公社失败的教训时，再次指出：“巴黎公社遭到灭亡，就是由于缺乏集中和权威。”因为，“为了进行斗争，我们必须把我们的一切力量拧成一股绳，并使这些力量集中在同一个攻击点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99页）

列宁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工人阶级政党应当具有坚强的组织性和纪律性特征的思想。他在十月革命胜利以后，针对当时的恶劣环境以及党内派别活动对革命事业的危害，着重强调了纪律对于工人阶级政党的极端重要性。列宁说：“现在的任务是要把无产阶级所能集中的一切力量，把无产阶级的绝对统一的力量都投到经济建设的和平任务上去，都投到恢复被破坏了的生产的任务上去。这里需要有铁一般的纪律，铁一般的组织，如果没有这种纪律和组织，我们不仅不能支持两年多，甚至连两个月也支持不了。”（《列宁选集》第4卷，第167页）在《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一文中，列宁再次强调说：“如果我们党没有极严格的真正铁的纪律，如果我们党没有得到工人阶级中所有一切能思考、诚实、有自我牺牲精神、有威信并且能带领或吸引落后阶层的人的全心全意的拥护，那么布尔什维克别说把政权保持两年半，就是两个半月也保持不住”，“无产阶级的无条件的集中制和极严格的纪律，是战胜资产阶级的基本条件之一。”（《列宁选集》第4卷，第180页）他还指出：“在

目前激烈的国内战争时代，共产党必须按照高度集中的方式组织起来，在党内实行像军事纪律那样的铁的纪律，党的中央机关必须拥有广泛的权力，得到全体党员的普遍信任，成为一个有权威的机构。只有这样，党才能履行自己的义务。”（《列宁选集》第4卷，第312页）“如果你不准备工人去建立真正有纪律的、能够使全体党员都服从它的有纪律的党，那你什么时候也建立不起无产阶级专政。”（《列宁全集》第31卷，第224页）

可见，无论从建党的指导思想来看，还是从党的建设实践来看，较强的组织性和纪律性是马克思主义政党一个根本特征。中国共产党是集中、统一的工人阶级政党。建党之初就把纪律作为维护党的集中、统一，把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写进了党纲、党章中。中国共产党这一特性在长期的革命斗争环境中得到了进一步的锤炼，并逐步发展成其一大优势。长期以来，这一优势对于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起到至关重要的保证作用，并且成为中国共产党始终具有旺盛战斗力的重要武器。

二、严明的纪律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先进性的决定因素

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纪律，是人类历史上最先进的纪律类型，这种先进性是由党的阶级性和先进性所决定的，从本质上说，党的纪律是工人阶级意志的体现。

首先，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党性决定着党的各项纪律。中国共产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是我们党的核心和灵魂，它决定着党的思想、组织、作风等各个方面，当然也决定着党的纪律。党的各项纪律正是中国共产党以工人阶级政党的党性原则为根本依据而制定出来的。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不仅决定着党的纪律在本质上是工人阶级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的集中体现，而且决定着党的纪律的内容、特点和发展方向，是党的纪律的根本出发点。例如，工人阶级是人类历史上出现的最先进、最革命、最大公无私、最有远大前途的阶级。工人阶级争取自身解放的斗争同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相一致，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相一致。工人阶级如果不同时使整个社会永远摆脱剥削和压迫，解放全人类，就不能争取自身的彻底解放。因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就成为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和重要党性原则，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根据这一党性原则，“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

公，多做贡献”，就成为我们每一个共产党员应尽的义务和必须遵守的党的纪律。可见，离开了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党的纪律便失去了灵魂和核心，失去了存在的根本和依据。

其次，党的纪律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党性的重要内容。工人阶级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者和先进生产关系的体现者。工人阶级同现代工业生产和现代科学技术相联系，它不仅是大工业生产的必然产物，而且随着大工业生产的发展以及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而日益发展壮大。工人阶级在高度社会化的大工业生产中，在同资产阶级的长期斗争中，锤炼出高度的团结互助精神和严格的组织纪律性。工人阶级政党作为工人阶级的先锋队组织，其所集中体现和代表的工人阶级先进的阶级本质中，就包含有严格的组织纪律性这一重要内容。因此，是否具有严密的组织和严格的纪律，就成为评价一个工人阶级政党的党性是否纯洁的重要标志。而是否具有高度的组织纪律观念，也就成为衡量一个共产党员党性是否坚强的重要尺度。党性决定着党的纪律，党的纪律是党性的的重要内容。党的纪律与党性相互联系的这一特点，使得党的纪律观念与党性原则高度地统一起来。如果一个工人阶级政党的党性纯洁而坚强，它就会制定和执行严格的组织纪律，对任何一个党员的违反党的纪律的任何行为都不会姑息迁就；如果一个工人阶级政党缺乏严密的组织和严格的纪律，那么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就不能维护和坚持，党就有蜕化变质的危险性。如果一个共产党员具有坚强的党性，他必然能够自觉地遵守和执行党的各项纪律；如果一个党员没有树立起高度的组织纪律观念，其党性也就肯定是不完全和不巩固的。因此，一个工人阶级政党是否具有严格的纪律，可以反映出这个政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是否纯洁，一个共产党员组织纪律观念的强弱，可以反映出他的党性觉悟的高低。

再次，党的纪律是增强党性、纯洁党性的重要保证。如上所述，党性决定着党的纪律的性质、内容、特点及其发展方向，而且党的纪律本身就是党性原则的重要内容。然而，党的纪律作为一种在党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并以党的组织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它与党性的关系也并不仅仅处于被动地位，党的纪律的制定、实施以及由此形成的党的纪律意识，对于增强党性和纯洁党性，都具有十分重要的能动作用。增强党的纪律观念，是我们每一个共产党员加强党性的重要途径。党员素质的核心是党员的党性觉悟，然而，任何一个共产党员的党性觉悟都不是与生俱来一次到位的。每一个共产党员的党性觉悟都

有一个从不自觉到自觉的过程。在党内生活中，党员对党的组织原则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暂时认识不清或者不理解的现象是常有的，也是正常的。但是，如果一个共产党员具有很强的纪律观念，能够自觉地运用党的纪律规范自己的行为，那么，他即使对党的组织原则或者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暂时认识不清或者理解不了，他也能够行动上同党保持高度一致，并努力在执行党的组织原则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过程中澄清认识、加深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党性觉悟。这种行为本身也正是党性坚强的表现。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增强党的纪律观念是提高党员党性觉悟的基础和有效途径。每一个共产党员都应当把增强自身的纪律观念，作为增强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另外，严格地遵守和执行党的纪律，是纯洁党性的重要条件。我们党几十年的斗争实践充分说明，是否能够严格执行党的纪律，与我们是否能够继续保持工人阶级政党党性的纯洁性，有着至关重要的关系。当我们能够严格执行党的纪律的时候，我们就能够保持党组织的统一性和战斗性，即使是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一度出现严重失误的情况下，全党也能够上下一心，同甘共苦，克己奉公，共度难关，保持纯洁的党性，争取新的胜利；当我们党的纪律被削弱，执纪不严的时候，即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完全正确，也很难得到顺利实行，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就会受到损害。因此，各级党组织和每一个共产党员，都应当把严格地遵守和执行党的纪律作为党性修养的主要内容。

三、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纪律是铁的纪律与自觉纪律的统一

党的纪律是建立在自觉基础上的铁的纪律。在我们党的组织内部，共产党员对纪律的遵守，是服从党的意志与服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意志的统一。“这种纪律的基础是思想的一致性、运动目的的明确性、实际行动的统一和广大党员群众对待党的任务的自觉态度。”（《斯大林全集》第7卷，第36页）因而，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是衡量党性的重要标尺。

党的纪律是铁的纪律。党的纪律，与酝酿讨论过程中的某种意见、建议、方案不同，对于后者，党员可以赞成也可以不赞成，它没有约束力。然而，党的纪律作为一种党内行为规范，具有使全党必须共同遵守的强制性。这种强制性表现为以党的组织强制力为后盾的普遍约束力。党的纪律是铁的纪律，还指它的统一性，就是说，党的纪律对于每一个党员都是适用的，都具有同样的约束力。党内不允许有不遵守党的纪律的特殊党员，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党的纪律是铁的纪律，还指它的严肃性。也就是说，只要违反了党的纪律，就

要受到党的纪律的制裁。如果党不建立和维护自己铁的纪律，或者说党的纪律不具有这种严格的强制性，而是允许党的某些组织和党员个人完全按照他们各自的意愿自由行动，党就不可能具有什么战斗力。这样，不但党的任务难以完成，而且党本身也难以存在下去。苏联共产党抛弃党的纪律的后果，就给我们很深的启示。

我们党的纪律除了具有严格的强制性以外，同时又具有自觉性的特征，也就是说党的纪律是建立在自觉自愿地遵守和执行基础上的铁的纪律。

共产党员服从和遵守党的纪律的自觉性，首先来源于加入党组织的自愿性。党章规定“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革命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从这条规定可以看出，虽然一个人并不能根据自己的意愿而自然地成为共产党员，但是一个人要成为共产党员却首先要出自于自己的自愿。这种自愿，除了表现为申请人向党组织表达的希望加入党组织、成为一名共产党员的愿望和请求外，还必须包括申请人准备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的决心。一个不愿意自觉服从党的纪律，不愿意接受党的纪律约束的人，决不能成为一名共产党员。其次，党的纪律所具有的自觉性来源于党内的民主制度。建立在自觉基础之上的党的纪律，以允许党内自由讨论和自由批评为前提。每一个共产党员在党内都享有充分的民主权利，党员既是党的纪律约束的对象，同时又是党的纪律的制定者。党的任何一项纪律或组织决定，在其最后形成并发生效力之前，都要在党员或党员代表之间进行充分的讨论，以保证党内不同意见的提出，每一个共产党员都有在党组织内部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的权利。没有充分的民主，党就不可能达到行动的一致，也就不可能实行真正铁的纪律。再次，党的纪律所具有的自觉性还来源于每一个共产党员的高度的共产主义觉悟，来源于他们对党的事业的无限忠诚和崇高的自我牺牲精神。所以，思想觉悟越高，政治上越成熟，党员的党性就越强，他们遵守和执行党的纪律的自觉性也就越高。党的纪律的自觉性表现得越充分，党的纪律就会越巩固。这种每个共产党员都应具备的高度的共产主义觉悟和对党的事业的无限忠诚，以及崇高的自我牺牲精神，正是党员自觉遵守党的纪律的思想保证。

党的纪律是铁的纪律又是自觉的纪律，二者是相互依存的统一关系。党的纪律的强制性，是建立在自觉基础之上的强制性，而党的纪律的自觉性，又是

在强制条件之下的自觉性。党的纪律以自觉为基础，最终还是通过自觉性去执行、去落实。无论是自觉性来源，还是对纪律的自觉执行，都与对党组织的认同，对党内民主的行使，以及对党的事业的态度有着密切的联系。

一个党员、一个党组织，如果党性不强，就不能自觉地遵守和执行党的各项纪律，他们在纪律面前就是不自由的，他们就会感受到纪律对他们是一种巨大的约束，是一种强制力在起作用；而如果一个党员、一个组织思想觉悟较高、党性观念较强，那么他们就能够自觉地遵守纪律，他们在纪律面前也就获得了自由，这时纪律对他们来说已经不再是一种限制、强制和束缚了，而是成了一种必不可少条件。从这个意义上说，能否自觉地执行党的纪律，既是党性强弱的表现形式，又是判断党性强弱的一个标尺。

第二节 纪律严明是中国共产党 的光荣传统和独特政治优势

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从党章的建设，到制度的不断完善，再到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始终注重党的纪律建设，对建成组织严密、纪律严明、作风优良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推进党各项事业提供纪律保证，成为党的一个光荣传统和政治优势。

一、纪律严明是对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规律的继承和遵循

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的产物，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党建思想和党建原则指导下成立的。因此，从一开始，中国共产党就不是要建立一个松散的联盟或自由组合的团体，而是要建立一个以民主集中制为原则，体现严密组织性和严格纪律性的马克思主义政党。

首先，纪律严明是中国共产党建党过程中对共产国际建党原则的继承。共产国际是在列宁领导下，顺应十月革命胜利后世界革命形势的需要而建立起来的一个国际性政党组织。从1919年3月2日第一次代表大会的召开，到1943年6月10日正式解散，共产国际在24年多的时间里，指导了各国共产党的建设和革命的进程，在领导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性和纪律性特点，就是共产国际党建传统的直接传承。

共产国际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共产国际行动纲领》明确规定了无产阶级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新型国家政权的历史使命，并强调中国无产阶级

在斗争中要坚持国际主义原则，要使一国利益服从国际革命利益，在斗争中要协调一致，相互支援，相互帮助。特别是1920年7月19日至8月7日召开的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共产国际章程》和《加入共产国际的条件》对共产国际和各国共产党的组织性、纪律性进行了本质性的规定。《章程》明确规定：共产国际是各国共产党的联合组织，是统一的世界共产党；共产国际与第二国际不同的一个特点是，共产国际是一个高度集中和有着严格纪律的组织，它的一切机构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它的基层组织是各国共产党支部；它的最高权力机关是世界性的代表大会，代表大会讨论和决定有关共产国际和各国支部活动的纲领、策略、组织等问题，闭会期间最高权力机关是执行委员会和主席团；执行委员会对下属支部发布指示，监督支部活动，各支部必须贯彻执行委员会决议；执行委员会有权修改支部的决议，有权开除违背共产国际纲领、章程和决议的支部，有权派代表参加支部的一切会议；各支部要定期向共产国际汇报工作；各支部召开党的代表大会，必须经上级批准等。这是共产国际的根本大法，也是对各国共产党的组织性纪律性进行了根本的规定。

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加入共产国际的条件》，对共产国际和加入共产国际以及各国共产党，也是一项重要的文件，对各国共产党的组织建设和纪律建设，起到了引领和规范的作用。《加入共产国际的条件》明确规定：凡是加入共产国际的政党，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几项要求：（1）在各群众组织和广大劳动群众中积极宣传无产阶级专政的思想，使他们认识到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2）在思想上、政策上和一切活动中要同改良主义、中派主义彻底划清界限，并在组织上与一切机会主义彻底决裂。这是共产国际对各国共产党规定的一项重要的政治纪律。（3）要求各国共产党把公开工作和秘密工作结合起来，强调秘密工作的重要性。在军队中建立党支部。（4）支持每个苏维埃共和国同反革命势力的斗争。这是共产国际对各国共产党规定的工作纪律。（5）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党，在党内实行像军队那样的铁的纪律等。这是共产国际规定的组织纪律。这些规定不仅严格了接纳新党的条件，而且也成为指导想要加入共产国际各国共产党进行自身建设的方向目标和指导思想。

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就是在共产国际思想指导、组织指导和干部指导下进行的，并且在成立后，于1922年按照《加入共产国际的条件》加入共产国际的。可见，中国共产党严明的纪律，是共产国际组织性、纪律性的红色基因

的直接传承。

其次，纪律严明，是中国共产党成立时的社会条件决定的。中国共产党之所以建成一个具有严密的组织性和纪律性特征的工人阶级政党，一方面是由于遵循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普遍特征，另一方面也是由当时中国社会历史特点所决定的。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势力联合起来进攻革命，力量异常强大。无产阶级政党如果没有铁一般的纪律，就不能巩固自己，团结群众，坚持斗争，战胜强敌。中国当时还是一个小资产阶级占极大优势的国家。农民占全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还有广大的知识分子、小商人、手工业者和自由职业者。中国无产阶级富有组织性和纪律性，但人数较少，历史较短。他们与农民和其他小资产阶级有着天然的联系，优点在于可以与之结成亲密的革命联盟，缺点在于容易保留和滋长自由散漫的习气，或受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的侵蚀。没有一个具有铁的纪律的党，无产阶级就不能团结和领导其他各个阶级的力量。中国革命采取的斗争形式是“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在严酷战争环境中，有铁的纪律的党，才能建立有铁的纪律的军队，以此战胜强敌，创建起受到广大人民拥护的政权。可见，严明的纪律性是由中国共产党建党早期的社会基础和社会条件决定的。

二、纪律严明是中国共产党自身建设的宝贵经验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在党的建设和革命事业的实践中，始终把纪律建设当作一项重要任务，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独特的优势。

首先，纪律建设要以党的根本大法为保证。1921年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虽然只有十五条内容，也没有明确的“纪律”字样，但在党的建设中，却处于党的章程的地位，不仅是一面公开的旗帜，也是党的建设必须遵循的基本规范。到1922年第二次党的代表大会上讨论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就专门设立了“纪律”一章，共9条，第一次从章程的角度对党的纪律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包括：（1）全国代表大会为本党最高机关。（2）全国大会及中央执行委员会之决议，本党员皆须绝对服从。（3）下级机关须完全执行上级机关之命令；不执行时，上级机关行取消或改组之。（4）各地方党员半数以上对于执行委员会之命令有抗议时，得提出上级执行委员会判决。（5）区或地方执行委员会及各组均须的执行及宣传中央执行委员会所决定政策，不得自定政策，凡有关系全国之大政治问题发生，中央执行委员会未发表意见时，区或地方执行委员会，均

不得单独发表意见，区或地方执行委员会所发表之一切言论倘与本党宣言章程及中央执行委员会之议决案及所定政策有抵触时，中央执行委员会得令其改组之。(6) 凡党员若不经中央执行委员会之特许，不得加入一切政治的党派。其前已隶属一切政治的党派者，加入本党时，若不经特许，应正式宣告脱离。(7) 凡党员若不经中央执行委员会之特许，不得为任何资产阶级的国家之政务官。(8) 本党一切会议均取决多数，少数绝对服从多数。(9) 凡党员犯以下列之一者，该地方执行委员会必须开除之：言论行动有违背本党宣言章程及大会各扫行委员会之议决案；无故联结二次不会；欠缴党费三个月；无故联结四个星期不为本党服务；经中央执行委员会命令其停止出席留党察看期满不改悟；泄漏本党秘密。地方执行委员会开除党员后，必须报告其理由于中央及区执行委员会。这是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等在党的章程中的最早规定，成为党的纪律建设的根本大法。可见，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个党章建设，就具有了较强纪律建设意识。在历次党章的修改中，纪律建设的内容不断丰富，形成了当前十八大党章第七章对纪律的六条规定。这些内容规定，是党的建设的总依据，

其次，纪律建设要有专门的纪律检查和监督机关作支撑。党的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第一次提出党的监察委员会的思想，并在修改通过的党章中，除了明确规定纪律的六条内容之外，还专门设立了“监察委员会”一章，对监察委员会机构职责和如何产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党的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讨论党章修改时，按照共产国际的指示不再设立监察委员会，但需要设立“审查委员会”以加强纪律监督和审查。因此，党章第十一章明确规定“为监督各级党部之财政，会计及各机关之工作起见，党的全国大会，省县市代表大会，选举中央或省县市审查委员会”。1945年党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在讨论党的章程修改时，又将第七章“审查委员会”修改为第八章的“党的监察机关”。党的八大党章中也沿用了“党的监察机关”的表述。党的九大、十大、十一大党章中，取消了“党的监察机关”，相关职责并入了组织部。1982年修改通过的党章第八章，专门设立了“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用三条的内容对纪律检查机关的产生、职能定位、主要任务、隶属关系以及工作运转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现行党章的相关内容，就是在十二大党章基础上部分修改和完善的。

再次，党的纪律建设有赖于相关制度体系的不断完善和党内法规建设。党